

## 承 銷

---

香港承銷商

[編纂]

承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編纂]

## 承 銷

---

終止理由

[編纂]

## 承 銷

---

[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證券類別)的其他證券，亦不會就此類股份或證券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而進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承 銷

---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 承 銷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 承 銷

---

[編纂]

---

## 承 銷

---

[編纂]

### 國際承銷協議

[編纂]

### 彌償保證

[編纂]

### 佣金及支出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的[編纂]%作為承銷佣金，其中包括將支付的分承銷佣金。對於因認購不足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本公司會按[編纂]的適用費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預計[編纂]及[編纂]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印刷及其他費用將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

## 承 銷

---

有關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由我們支付及承擔。我們就[編纂]聘請的專業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開支亦將由我們支付及承擔。我們將彌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所產生的有關[編纂]的支出。

###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編纂]另有披露者外，概無承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或購買[編纂]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獨立性的標準。